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检测结果告知书

车亮:

本单位依法委托山东华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经营的以下鸡粪晾晒点进行检测。

1、位于大虎岚村东北约 800 米，面积约 45 亩；（检测位置为“鸡粪晾晒点 2”）

2、位于大虎岚村东北约 720 米，面积约 11 亩；（检测位置为“鸡粪晾晒点 3”）

3、位于大虎岚村东约 400 米，面积约 13 亩。（检测位置为“鸡粪晾晒点 4”）

检测结果为：鸡粪晾晒点 2、鸡粪晾晒点 3 臭气浓度符合 GB 14554-1993 表 1 标准限制要求;鸡粪晾晒点 4 臭气浓度超标 0.95 倍。

你如对该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山东华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联 系 人：耿翠红　　联系电话：18063141851

联系地址：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 39 号内 8 号中俄科技创新园二楼山东华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检测报告书 1 份

报告书编号：NO.HPT(C)20220624001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SDHP-TR-71

Huap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171512341083

NO.HPT(C)20220624001

山东华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本

220610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废气检测项目
委 托 单 位：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
被 检 单 位：	乳山市午极镇大虎岚村
报 告 日 期：	2022.06.24

山东华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Huap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HPT(C)20220624001

山东华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废气样品	委托单位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崔晓方 18863065139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世纪大道104号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地点	乳山市午极镇大虎岚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6.20
样品数量/状态	无组织废气：无动力瞬时采样瓶×9；		
检测环境	符合标准要求	分析日期	2022.06.21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监测依据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检测结论	鸡粪晾晒点2、鸡粪晾晒点3臭气浓度符合GB 14554-1993表1标准限值要求；鸡粪晾晒点4臭气浓度超标0.95倍。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06/24		
备注	/		

—以下空白—

编制：李玉欣　　审核：王文娟　　批准：吕冰

NO.HPT(C)20220624001

检 测 结 果

恶臭污染物（无组织）						
检测位置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限值（无量纲）
鸡粪晾晒点 2	下风向 2	FK22062002201	臭气浓度	13	14	20
		FK22062002202		14		
		FK22062002203		12		
鸡粪晾晒点 3	下风向 3	FK22062002301		12	12	
		FK22062002302		12		
		FK22062002303		12		
鸡粪晾晒点 4	下风向 4	FK22062002401		26	39	
		FK22062002402		39		
		FK22062002403		26		
备注	根据委托方要求布点采样检测					

附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6.20	26.2	69	100.4	S	4.28	5	2

—以下空白—

NO.HPT(C)20220624001

检 测 依 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备注
恶臭污染物（无组织）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2022.6.20 乳山市午极镇大虎岚村采样简图

声　明

DECLARATION

1.本报告未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without the company dedicated seal and check mark is of no avail.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without signature of editor, auditor and approver is of no avail.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If the clie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port, HPT shall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within three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HPT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data of samples, but not for sample source when the samples are collected by client.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7.本公司不对报告复印件负责。

HPT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copy of the report.